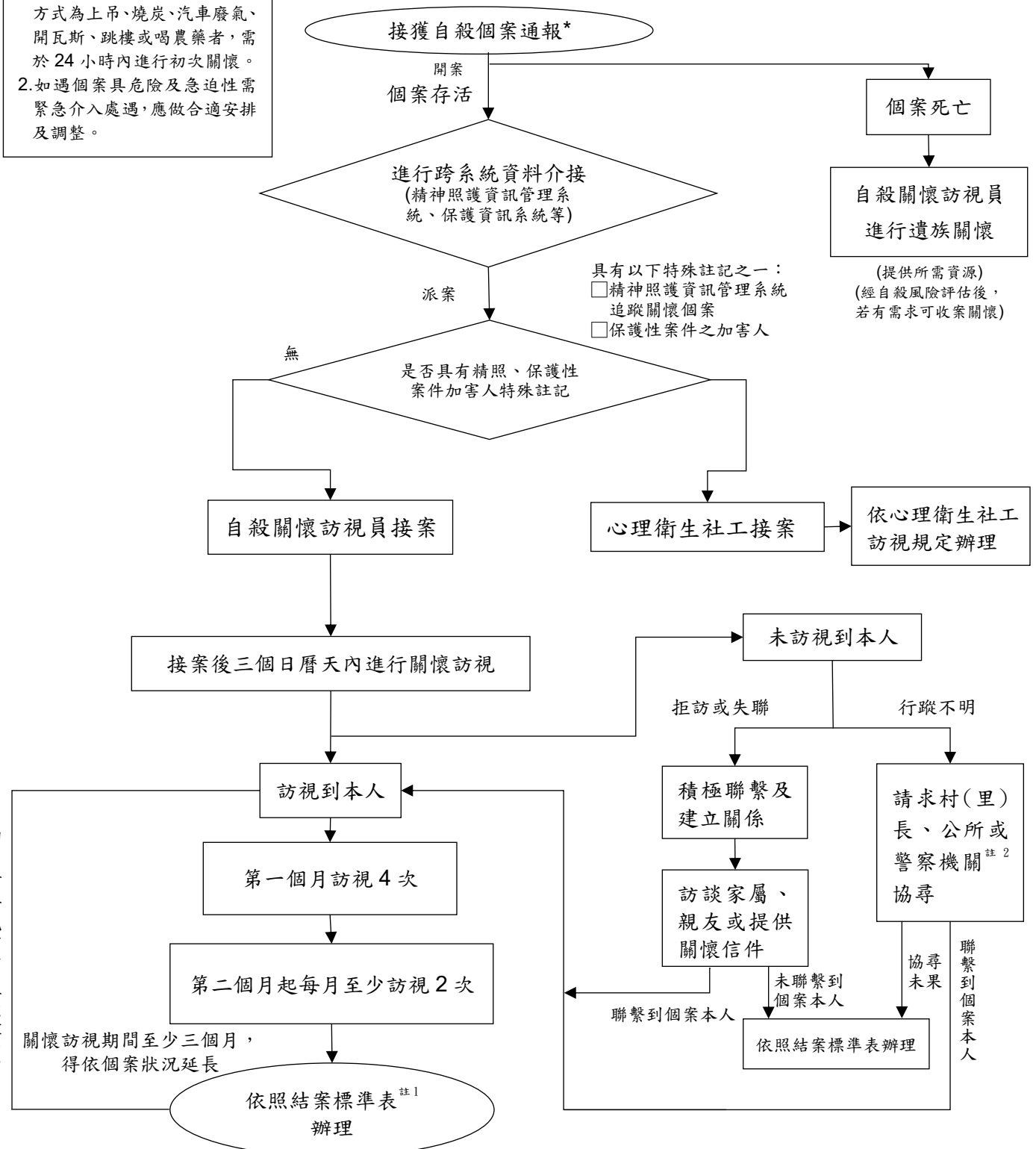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
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425 號函訂定
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2286 號函修訂
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0795 號函修訂

***接獲自殺個案通報注意事項**
 1.若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喝農藥者，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。
 2.如遇個案具危險及急迫性需緊急介入處遇，應做合適安排及調整。

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每次訪視均需進行精神心理社會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，連結所需資源。評估項目參考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，包括危險因子、保護因子、治療順從性評估、生理精神狀態、BSRS-5、再自殺風險之綜合評估。
 2. 關懷訪視期間，亦應強化個案有無其他共病或心理社會議題(如精神疾病、藥物濫用、酗酒、脆弱家庭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等)之評估，並適時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 3. 自訪視到本人起，始計算訪視期間，第一個月訪視 4 次。
 4. 個管期間，若個案再次因自殺行為被通報至系統中，則將前一次通報予以結案，並將當次通報依本作業流程持續辦理。
 5. 訪視員遇有巴拉刈自殺通報案件時，應主動了解巴拉刈來源，並告知民眾巴拉刈回收制度。
- 註 1：結案標準表如附表 1。
 註 2：「警察機關協尋行蹤不明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申請暨回復表(範本)」如附表 2，衛生局申請協尋時務必填妥申請人聯絡資料，俾警察機關回復協尋結果，確保雙方聯繫機制順暢。

附表 1、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結案標準表
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版
衛部心字第 1091762425 號函訂定

編號	結案標準	處理原則
1	死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個管期間中死亡，予以結案。 2. 其親友遺族經自殺風險評估後，若有需求可視情況提供遺族關懷，經與督導討論或經督導會議同意後，予以結案。
2	行蹤不明	收案後，向原通報單位、當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聯繫後，仍無法得知個案聯絡方式或所在地點，或已提報警察機關協尋半年仍未尋獲，經與督導討論或督導會議同意後，予以結案。
3	失聯	收案後，已向原通報單位、當地村(里)長、警察機關或家屬、親友確認個案聯絡方式或所在地點無誤，經 3 次不同時段聯繫均未果，投遞關懷卡片、衛教單張及求助管道，經與督導討論或督導會議同意後，予以結案。
4	入監	<p>於個管期間入監，導致無法接受訪視服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個案將於矯正機關超過三個月，經與督導討論或督導會議同意後，予以結案。 2. 若未超過三個月，應將個管相關資訊提供矯正機關，以接續關懷，並提醒矯正機關，於個案出監時通知衛生局。
5	遷徙至其他縣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管期間，個案遷徙至其他縣市，原收案縣市須確實追蹤聯繫個案，若可掌握其動向，則可轉出至遷入縣市衛生局接續關懷。 2. 若個案遷徙卻無法掌握其動向，則依行蹤不明標準處理。
6	拒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週內訪視個案至少 3 次，其中包含 1 次家訪，且為不同時段皆遭拒訪。 2. 提供關懷卡片與衛教單張，並告知相關求助管道，經督導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結案。
7	個案風險程度降低。	個管期間，如個案連續 3 次以上之再自殺風險之綜合評估均屬低度風險，經督導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結案。
8	其他	遇有未列於前七項情形或具特殊情況之個案，需於結案評估上敘明個案之具體狀況，經督導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結案。

